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
观、新街口院区部分信息化老旧终端设
备更新项目（第二批）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4102/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541STC64102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新街口院区部分信息化老旧终端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

3.项目预算金额：310.01675 万元

4.采购需求：

01 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272.68688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为满足医院工作需要，更好地为病患服务，本采购包所采购设备用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新街口院区部分信息化老旧终端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01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医护管理主机	台	13
2	信息交互大屏	台	13
3	病房门口机	台	188
4	床头分机	台	502
5	防水按钮	台	188
6	液晶走廊显示屏	台	26
7	ICU 医护管理机	台	3
8	ICU 家属探视机	台	6
9	ICU 病床分机	台	26
10	吊塔式 ICU 摆臂支架	台	26

02 包

采购包预算金额：37.32987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为满足医院工作需要，更好地为病患服务，本采购包所采购设备用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回龙观、新街口院区部分信息化老旧终端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02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网络液晶一体机（55 寸）	台	17
2	网络液晶一体机（19 寸）	台	85
3	网络液晶一体机（32 寸）	台	1
4	功放	台	12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其**投标无效**。

3.项目联系方式

3.1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下载及系统技术支持，010-86483801；

3.2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3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4 项目问询：朱程、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516、zhucheng@sstc20.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联系方式：石馨，010-585163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程、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床头分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 无需递交 ☐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
5.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采购包：4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包提交。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 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请投标人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进行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主管部门或业主指定平台）报名时填写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保持一致。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投标人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同一手机号码只需注册一次。 （2）注册成功后，请投标人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在“我的工作台”点击“寻找招标项目”-找到相应项目-“立即投标”-“立即购标”-确认相关信息后，点击“提交支付”（免费）-在“我的工作台”点击“我参与的项目”-“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即可获取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账号。请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对应投标保证金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3）特别说明：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办理的有关手续，仅是为了便于已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并不代表投标人实际完成了获取招标文件的手续。各位投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而仅在我公司平台通过“注册、购标”等功能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的投标人，投标无效。我公司平台上显示的“售标截止时间”实为投标截止时间，实际获取文件的截止时间请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显示为准。 注意事项：（1）上述投标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投标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投标人本项目对应标包的投标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投标保证金请勿支付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投标人注册、保证金账号获取等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7.2		为保证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中标人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1份,副本2份; 《商务技术文件》: 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U盘)。电子文档应同时包括: (1) 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已签字、盖章)的扫描件(PDF); (2) 投标文件正本的可编辑版(word)。
14.7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各包可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各包重复之处无需反复提供;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所有各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按所投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编制并包装在一册中。投标人需在密封外包装、投标文件封皮及每个章节开始之处标明适用包号。 注:投标文件如内容较多,可分成多本进行编制,并在每本封面上标记清楚,如“投标文件第1本/共3本”。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本项目不适用; ☒ 不限制; ☐ 限制。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1) 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无。 2) 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1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第 8 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每个包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金额 M（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td><td>$M \leq 1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tr><td>2</td><td>$100 < M \leq 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tr><td>3</td><td>$500 < M \leq 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tr><td>4</td><td>$1000 < M \leq 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tr><td>5</td><td>$5000 < M \leq 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tr><td>6</td><td>$10000 < M \leq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7</td><td>$100000 < M$</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序号	金额 M（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 M$	0.01%	0.01%	0.01%																																									
/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投标人自愿超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打印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位罝上签字和（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

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

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相关情况将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业绩	根据所投核心产品（同品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国境内的投标人销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合同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所在页（需能够体现产品名称、品牌或规格型号）及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3
2	技术指标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三、技术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需求参数”中标注“▲”的条款进行评审。全部满足的，得 30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5 分。共计 20 项。本项最低得 0 分。 注：所有“▲”项要求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中“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0
3	安装调试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解决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7 分； 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提供的解决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4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7 分； 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5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7 分； 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6	安全应急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组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得 9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组织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7 分； 提供了简单的组织方案，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提供的组织方案有明显缺陷，难以保障方案实施，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7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8	政策性得分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0.5

		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投标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0.5
合计	100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投标
1	医护管理主机	台	13	否
2	信息交互大屏	台	13	否
3	病房门口机	台	188	否
4	床头分机	台	502	否
5	防水按钮	台	188	否
6	液晶走廊显示屏	台	26	否
7	ICU 医护管理机	台	3	否
8	ICU 家属探视机	台	16	否
9	ICU 病床分机	台	26	否
10	吊塔式 ICU 摆臂支架	台	26	否

注：本采购需求中共分为“★”、“▲”及未标记的指标要求。

1.本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有负偏离将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具体要求如下：

①招标文件中对“★”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招标文件中对“★”项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的，可以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产品彩页、系统截图、产品照片等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本采购需求中“▲”项仅为重要打分项，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具体要求如下：

①招标文件中对“▲”项证明材料有明确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招标文件中对“▲”项证明材料没有明确要求的，可以提供包含但不限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技术规格书、产品彩页、系统截图、产品照片等资料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本采购需求中“未标记”指标为一般项指标，如有负偏离不会导致投标人投标文件被拒绝。“未标记”指标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涉及打分，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为准进行认定。

4.各类货物采购数量见上表，下文技术要求除特殊规定的，均为对每一套/台仪器设备的要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付的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3. 售后服务

3.1 质保期：所有设备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为自终验通过之日起 5 年。

3.2 投标人对合同中涉及的软硬件原厂质量保修期为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3.3 投标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4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投标人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 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3.5 投标人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如采购人有要求或必要时，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至采购人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3.6 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投标人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3.7 如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投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

3.9 特殊约定，设备使用期间出现异常，投标人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1）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2）非紧急事件投标人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3) 并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急设备给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同功能/高配设备。

(4) 如因合同内货物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采购人损失的，视严重程度，投标人要予以赔偿或削减运维保障外的运维经费。

(5) 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运维人员需从设备验收日期或其他约定日期开始服务，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医院硬件设备日常运维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需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

(6)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在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投标人违约，投标人应为此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7)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满足医院工作需要，更好地为病患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在实施本项目期间应遵循未列出的项目相关的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货物技术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1	医护管理主机	硬件参数不低于： ▲1.显示屏≥15.6 英寸 IPS 液晶屏，分辨率≥1920*1080；运行内存≥4GB，机身存储≥32GB；CPU≥四核，主频≥2.0GHz；GPU≥四核，主频≥800MHz；NPU≥1T 算力 ▲2.支持双操作系统切换功能：支持不低于安卓 12.0 和开源鸿蒙 5.0 版本之间切换。 3.触控：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 点触控。 ▲4.多媒体：支持 4K 60fps H.265/H.264/VP9 视频解码，支持 1080P 60fps H.265/H.264 视频编码，支持 8M ISP，支持 HDR。 5.视频：H.264 /H.265 编解码 6.音频：G.711/G.729 编解码 7.网络：10-100Mbps 自适应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8.通信协议: TCP/IP、RTSP、SIP ▲9.支持多屏异显, 支持 eDp/HDMI2.0/MIPI/LVDS/24bit RGB 等接口; 支持 USB3.0/PCIE3.0/PCIE2.1/SATA3.0 等接口; 10.接口: RS485 物联网接口*1、4 路防区报警接口、电源接口*1、RJ45 网口*1、手柄接口*1、HDMI 接口*1 11.喇叭正面出声, 声音效果好, 同时避免环境遮挡。 12.供电方式: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 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13 设备采用隐藏式呼吸灯: 散光区域大, 操作时避免刺眼, 同时整个弧形面发光, 便于识别, 弧面 R 小于 80mm;可照亮按键区域, 便于功能键识别操作。 14.静电防护等级: 接触放电不小于±15KV, 空气放电不小于±20KV。 软件功能不少于: 1.床位一览表: 展示病区内所有显示患者信息以及诊断、食物、防护、过敏等信息, 支持分页预览, 统计各护理等级人数。每个床位模块显示对应患者的姓名、年龄、性别等患者基本信息、床位信息、住院号信息、入院时间、责任医生信息、责任护士信息、护理等级等内容, 支持自动更新信息; 支持显示当前病区所有床头/床旁设备在线、离线、护理中等状态; 支持在患者生日时显示生日图标; 支持点击床位格子后选择下呼到对应床位的床旁终端、床头机。 2.病房一览表: 支持展示当前病区所有病房的病房格子; 展示病房内的床位号; 支持通过对接跌倒检测雷达实时展示病房的卫生间状态: 卫生间无人、卫生间有人、卫生间长期驻留异常。 3.同步 HIS 数据: 实时更新床位关联患者信息数据。 4.通讯录: 系统自动按科室生成内部通讯录, 在管理机的通讯录界面上, 可以直接点击对应的管理机或者副机名称, 直接呼叫过去, 接听后通话对讲;也可以根据类型来查找要呼叫的目标, 比如管理机类型。 5.不间断呼叫: 支持管理机显示多路分机的呼叫, 并记忆保持, 不论管理机是在待机、通话、还是广播状态下, 分机均能正常呼入。 6.呼叫队列可视化: 当有多个呼叫的时候, 医护管理机上呼叫的队列显示, 支持选择接听。 7.呼叫未处理提醒: 按规则生成未处理事件, 每次呼叫或者报警未被处理的事件上都会生成一条未处理事件记录。 8.一键呼叫保安: 可通过医护管理机主页一键呼叫指定值班安保室对应终端设备, 呼叫安保按钮特殊颜色标记, 方便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定位。 ▲9.呼叫语音反馈: 接收到床头端输液完毕呼叫请求后, 可进行知晓处理, 患者床头端会有“护士已知晓, 请稍等片刻”的语音反馈。 10.双向对讲: 可与其他管理机双向对讲; 可与床头智能终端、病房智能终端、病区门禁机对讲; 通话页面可进行关闭麦克风、通话保持、通话转移至其它管理机、挂断等操作; 对讲方式包括免提、摘机, 可自由切换。 11.通话转移, 接听患者呼叫请求后可将该通话转接至其他医护管理机。 12.多路通话: 支持一病区多管理机模式, 当一个正在通话中时, 不影响其他管理机等终端处理患者呼叫。 13.呼叫托管: 可设置托管管理机, 床头、门口等分机的呼叫统一转移到被托管管理机上处理; 支持立即托管与定时段托管模式。定时托管模式可设置每天重复、设置重复日期; 开启托管后, 将按所设定的时间段进入托管, 直至手动取消托管。 14.呼叫记录: 展示病区历史呼叫记录(呼入、呼出、未处理记录), 包括呼叫方向、类型、呼叫设备、时间、通话时长等信息; 支持在呼叫记录里面通过房间号、床号、呼叫类型来快速查找呼叫记录。 15.通讯录查询:支持查询医护管理机名称、医护管理机类型、移动终端类型。 16.接收呼叫: 支持对接收的呼叫信息进行汉字语音播报, 支持接听、挂断、知晓三种形式的处理呼叫方式, 知晓后只会挂断在当前终端的呼叫请求, 而不影响其他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终端呼叫接收：支持手持端 PDA 显示所有医护主机接收到的呼叫信息，支持接听、挂断两种形式的处理呼叫方式，支持分组接收呼叫。 17.支持患者信息管理：采用多点触控电容显示屏，通过触控方式显示整个病区患者的名字、性别、护理等级以及其他详细信息。 ▲18.患者体征信息展示：支持扩展展示患者心率波形、呼吸率波形、人员状态、在床时间、体动次数、睡眠状态、床位等进行统一监测，并支持历史数据查看；当数据异常时将显示异常标签，体征异常包括“呼吸异常”、“心率异常”等内容。 19.异常报警：支持扩展开启体征监测雷达和跌倒监测雷达的报警通知；支持的报警类型包括：离床提醒、长时间离床未归、长时间未离床、心率异常、呼吸异常、跌倒报警、长期驻留等报警类型；支持对每一位患者设定不同的报警触发条件。 20.同步显示：病床智能终端、分机呼叫，医护管理机、病房智能终端、双面走廊屏可同步显示各个床位患者呼叫信息。 ★21.支持管理机模式切换：支持普通病区管理机模式、传染病区管理机模式和 ICU 病区管理机模式至少三种模式切换。 22.支持勿扰模式功能：支持一键开启勿扰模式，可根据每周不同时间段设置不同接听类型，如管理机呼叫、请求增援、普通呼叫、定时报警、卫生间报警、输液报警。 23.护士进入及定位功能：配合门口操作、门口分机的护士进入功能，支持查看病区护士所在房间位置及查看哪些房间有护士进。 24.留言功能：支持录制、查看、删除音频文件，同时设置有信息已读、未读提示。 25.广播喊话：支持自定义全区、分区广播喊话，进行播报喊话时，发出“叮咚”提示，给予患者提醒，避免突然发声导致患者惊吓，支持外接音源播放。支持远程传输媒体文件并进行广播，广播的同时可以进行通话对讲。 26.病区出入口管理：可通过对病区门禁终端的控制实现病区门锁开闭，并能与探访人对讲，实现病区出入的安全管理。 27.在线检测：支持对本机和床头智能终端的网络状态实时检测，当网络异常，如网络无法连接服务器、IP 地址冲突等均可以直观展示，方便调试、检修和维护。 ▲28.物联网设备联动报警：扩展支持与物联网设备联动报警，在接收到水浸传感器，燃气传感器，烟雾传感器等物联网设备发出的报警信号后，同步发出报警信号。 29.消息推送：支持通过患者详情页对该床位的床旁终端、床头机下发消息并在管理平台实时显示消息阅读状态；可发送的消息类型包括：手术提醒、预约检查提醒、欠费提醒、生日祝福、宣教信息。 30.宕机呼叫：服务器重启、宕机、停电等特殊情况下均不影响正常患者向医护主机的呼叫功能，可正常接收呼叫、音频对讲、文件广播、录音存储，呼叫记录存储在医护主机上，等恢复后重新上传。
2	信息交互大屏	硬件参数不低于： 1. 屏幕尺寸≥65 英寸 2. 分辨率≥3840 * 2160 3. 整机亮度：350cd/m²±30 4. 动态对比度：1200: 1 5. 可视角度(上下/左/右)：89/89/89/89 (Min.) 6. 屏幕比例：16:9 7. CPU: Cortex-8*A55 主频≥1.5GHz 8. 内存≥4G 9. 存储≥32GB 10. 无线通信：wifi 2.4G 11. 系统：支持 Android 12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12. 接口: HDMI*1, USB*2, TF 卡输入*1, RJ 网络输入*1, LINEOUT*1 13. 触摸: 红外识别, 10 点触摸, 响应时间 ≤5ms 14. 带钢化玻璃 15. 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 软件功能不少于: 1.支持显示根据护理等级分类查询不同等级患者的总人数及患者信息: 床位号、患者姓名。 2.支持显示患者总数统计及显示相应床位号: 今日出院人数、今日入院人数、转出人数、转入人数、换床人数。 3.支持显示管理不同类别高危患者: 对应统计人数、床位号。 4.支持护理信息查询相应统计人数及床位号。 5.支持患者导管信息查询: 姓名、床位、危险等级、置管周期、换药时间。 6.支持根据今明两日查询手术患者信息: 床位号、患者姓名、手术名称、手术状态。 7.支持显示患者注意事项便捷查询: 患者姓名床位号、明日手术项目、提醒注意事项。 8.支持显示备忘录: 新增(重要级别选择、时间、内容)、删除、编辑、查询。 9.支持显示预约检查: 患者姓名床位号、是否完成检查、检查项目、时间点。 10.支持显示统计值班人员总数及值班信息(增、删、改、查): 值班人姓名、电话、职务、备注、隐私保护状态设置。 11.支持显示特殊用药患者列表便捷查询: 患者姓名床位号、药物名称、用药频度、用药时间。 12.宣教视频播放, 便于在护士站进行视频培训。 13.今日治疗: 查看不同职工今日治疗任务以及床位号。 14.职工交接班: 支持编辑不同床位的护理记录; 支持查询体征信息, 支持查询患者检查报告。 15.支持查询患者一览表: 显示患者信息、护理等级、诊断, 食物注意事项, 防范事项, 过敏, 责任医生, 责任护士。 16.菜单设置: 对首页显示病区概况、患者总数、护理信息三个模块进行显示配置。 17.呼叫窗口提示: 支持病区床头机床旁机及卫生间呼叫报警显示、支持语音播报新的呼叫提醒、呼叫处理。 18.支持显示报警输液信息 19.支持显示多科室信息 20.支持新增手术及预约检查对接 21.支持护理白板,字段名称修改(住院号变成登记号), 新增科室标识 22.支持手术状态特殊处理 23.支持预约检查模块调整 ▲24.支持护理白板过敏新增, 如果有开《过敏》---药物过敏, 食品过敏-显示, 护理白板一览表中显示一个敏字, 如果没有敏字隐藏。 25.支持男女性别增加蓝、粉底色区分, 取消翻页做成单页 ▲26.支持白板-预约检查, 增加在院患者检查的本地排序, 所检查项目未完成的靠前, 已完成的放在后面。 27.支持白板-病人一览表, 开有跌倒护理评估单后在白板上增加防跌倒标识(防跌倒警示图标) 28.支持白板-输液报警对接, 对接院内现有系统实现输液报警功能。 29.支持临时医嘱禁食水的医嘱规则更改调取。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3	病房门口机	硬件参数不低于： ▲1.显示屏≥10.1 英寸 IPS 液晶屏，分辨率≥1280*800；运行内存≥4GB，机身存储≥32GB；CPU≥四核，主频≥2.0GHz；GPU≥四核，主频≥800MHz；NPU≥1T 算力 ▲2.支持双操作系统切换功能：支持不低于安卓 12.0 和开源鸿蒙 5.0 版本之间切换。 3.触控：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 点触控 4.视频：H.264 /H.265 编解码 5.音频：G.711/G.729 编解码 6.网络：10-100Mbps 自适应 7.通信协议：TCP/IP、RTSP、SIP ★8.接口：RS485 物联网接口*1、4 路防区报警接口、电源接口*1、RJ45 网口*1 9.供电方式: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 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10.静电防护等级：接触放电不小于±15KV，空气放电不小于±20KV。 软件功能不少于： 1.支持显示医院名称、医院 LOGO、房间号、床位号，并显示患者姓名、护理等级等以及责任医生、责任护士头像，信息可根据后台设置显示或者隐藏，支持自定义背景设置，支持隐藏姓名中单字以*代替。 2.病房类型切换：支持医护人员在刷卡或密码验证后，根据病房情况选择、修改病房类型（如普通病房、隔离病房、感染病房、VIP 病房）并同步信息至管理平台。 3.医生信息显示：支持显示该房间的责任护士姓名、责任医生姓名,点击头像可查看相应职工的简介。 4.宣教视频查看：支持图文、音频、视频等形式展示诸如护理区简介等宣教文章，实现走廊宣教等功能。 5.接收广播播放：可通过网络接收医护管理机的 MP3 文件广播或喊话。 ▲6.环境监测联动：扩展支持与环境监测设备联动，实时显示病房内的环境参数，包括温度、湿度、空气颗粒（PM2.5/PM10）、照度、CO2、甲醛、TVOC、噪声，支持根据空气质量情况自动显示不同的颜色，直观展示空气质量情况；支持根据环境数据情况联动开启其他智能设备，如窗帘、灯光、空调。 7.IP 地址冲突检测：可实现实时提醒 IP 地址冲突功能。 8.系统呼叫联动：支持脱机、宕机呼叫。当病区网络与中心服务器平台断开连接时，仍可实现医护管理机、病房智能终端和病床智能终端设备之间呼叫联动功能，同时支持不少于 10 台设备呼叫联动。 9.护理定位：护士按下病房智能终端上的“护理”按键或刷卡触发定位，该病房智能终端信息提示灯常亮绿色，提示护士位置。 10.呼叫处理：患者发起呼叫后，门口分机可以处理相应呼叫，包括“接听”“挂断”“知晓”三种处理方式，接听后与患者进行双工对讲。 11.呼叫功能：支持同步显示患者求助和医护对讲事件，包括分机呼叫、换药提醒、按钮报警、增援等提示信息，医护人员在走廊可通过就近的门口分机查看到具体的提示信息。 12.护理定位功能：支持一键开启护理定位功能，当开启护理定位功能时，可接收和处理其他床旁终端、床头终端的呼叫信息。 13.IP 组网：采用 IP 组网方式，基于 TCP/IP 网络协议传输对讲语音和数据信息。 14.双向对讲：可呼叫医护管理机，进行双向对讲。 15.外接设备：支持外接卫生间求助按钮、信息提示灯。 16.分时段音量设置：支持单独设置白天、夜晚病房智能终端的呼叫音量、通话音量。 17.支持病房门口机开具防跌倒护理评估单增加防跌倒标识图标。 18.支持病房门口机新增显示二维码字段，床头分机增加关爱老年人字段。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4	床头分机	硬件参数不低于： ▲1.显示屏≥10.1 英寸 IPS 液晶屏，分辨率≥1280*800；运行内存≥4GB，机身存储≥32GB；CPU≥四核，主频≥2.0GHz；GPU≥四核，主频≥800MHz；NPU≥1T 算力 ▲2.支持双操作系统切换功能：支持不低于安卓 12.0 和开源鸿蒙 5.0 版本之间切换。 3.触控：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 点触控。 5.视频：H.264 /H.265 编解码 6.音频：G.711/G.729 编解码 7.网络：10-100Mbps 自适应 8.通信协议：TCP/IP、RTSP、SIP 9.接口：RS485 物联网接口*1、4 路防区报警接口、电源接口*1、RJ45 网口*1、手柄接口*1 10.供电方式: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 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11.静电防护等级：接触放电不小于±15KV，空气放电不小于±20KV。 ★12.呼叫手柄：磁吸手柄，具有≥2 物理按键，其中一个为呼叫键，另一个为自定义键（可根据现场应用场景设置为输液完毕或者亮屏息屏功能）。 软件功能不少于： 1.电子床头卡：床位号、病人姓名、性别、年龄、支持移动护理终端扫描患者信息二维码、护理等级、责任医生、责任护士、入院时间、住院编号、医生诊断、时间、饮食注意事项、过敏史、防范事项、费用类别、隔离标识等基本信息以及防跌倒、防压疮、非计划拔管等预警信息；支持当患者生日时显示生日祝福图标；可在后台设计床头卡模板，调整显示字体大小、颜色、各模块布局等；护理等级模块颜色可随护理等级自动变化，护理等级颜色可在管理平台自由配置。 2.电子床位牌：支持在没有患者信息时自动切换到电子床位牌模式，展示医院 Logo、床位号等信息。 3.问卷调查：支持填写调查问卷，包括二维码和题目问答两种问卷调查形式，可在管理平台查看问卷调查的结果。 4.预约检查显示：同步 HIS 系统数据展示患者今日、昨日、全部预约检查信息，预约检查展示完成状态、项目名称、检查时间等内容。 5.患者手术安排显示：显示当前患者今日手术、昨日手术、全部手术等内容，手术记录展示手术简称、手术名称、手术医生、手术室、开始时间、手术状态等内容。 ▲6.宣教二维码：通过平台下发宣教二维码，实现压力性损伤预防、糖尿病预防、管道安全、预防跌倒、静脉血栓预防等健康宣教内容，患者通过手机扫码查看健康宣教内容。 7.广播播放：可通过网络接收医护管理机的 MP3 文件广播或喊话。 8.入院须知朗读功能：患者进入入院须知页面，可以自动朗读入院须知内容且查看入院须知内容，可在后台查看入院须知的患者阅读记录。 9.医院介绍朗读功能：患者进入医院介绍，可以自动朗读医院介绍且查看医院介绍文档。 10.科室介绍朗读功能：患者进入科室介绍，可以自动朗读科室介绍且查看科室介绍内容。 11.医嘱查询：支持查看长期医嘱、临时医嘱；支持查看医嘱状态、开始时间、医嘱内容、用量、单位、用药方式、频率、开嘱医生、停嘱医生。 12.智能宣教功能：根据诊断结果、手术情况、饮食要求等信息，从风险评估、安全防范的角度，结合检查项目情况，为患者智能匹配宣教内容包含宣教视频、宣教音频、宣教图片、宣教文章等类型，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文档等形式，方便患者查看，且具备自动朗读功能，可将宣教文字自动转换为音频。 13.我的报告：支持查看患者的检查报告、检验报告详情，包括报告类型、报告日期、检查时间、报告时间、检查名称等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14.我的消息：支持查看包括消息提醒、宣教信息的，可在“我的消息”中重复查看，支持语音朗读消息通知的标题。 ▲15.患者任务：支持按时间顺序展示该床位患者的今日待执行治疗计划，可根据全部、注射、用药、治疗、体征等类别分类筛选；支持在任务执行前 15 分钟（时间可通过后台配置）弹窗提示患者。 16.呼叫对讲：支持一键发起/解除呼叫请求，支持普通呼叫、增援呼叫、用药提醒、输液完毕、卫生间报警、定时报警等不同的呼叫类型。 17.接收呼叫与广播：支持被管理机一键下呼直接开始通话，支持接收管理机喊话、广播。 18.护理增援：当医护人员进入病房护理病人时，按下分机上的“增援”键，可呼唤增派医护人员到场，方便护理人员迅速定位所需增援床位，使病人得到及时的护理。 19.护理倒计时：护士可以在床旁智能终端设备设置计时器，如：吸氧计时，输血计时，输液计时，定时体征采集等。设定后床旁智能终端设备会进入计时，首页与护理信息页面会显示倒计时弹窗。当计时完成后，床旁智能终端会主动上报护士站。提醒护士要及时到病房进行相应处理。 20.护理定位功能：支持一键开启护理定位功能，当开启护理定位功能时，可接收和处理其他床旁终端、床头终端的呼叫信息。 21.医学计算器：支持医学计算器功能，包括计算静脉输液滴速、平均动脉压、日胰岛素用量、粪便渗透压差、血浆渗透压等护理指标，辅助计算，提高护理效率。 22.呼叫功能：支持呼叫及增援功能：支持直接发起换药呼叫请求，无需接通。支持呼叫转移功能，护士进入房间后，可使用该房间内床头分机接听其他房间患者床头分机的呼叫，并进行双向对讲。 23.设备呼叫联动：支持脱机呼叫，当病区网络与中心服务器平台断开连接时，仍可实现医护管理机、病房智能终端和床旁智能终端设备之间呼叫联动功能，同时支持不少于 10 台设备呼叫联动。 24.白天黑夜模式切换：床旁智能终端支持白天与夜晚模式切换包括音量、亮屏时间、屏幕亮度等的改变，病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手动进行设置。 ▲25.输液联动：支持电容识别技术，碰一碰床旁智能终端快速绑定输液报警器，无需额外配置物联网基站，功能可实时显示输液状态包括输液中、输液完毕、低电量、设备离线等提醒，支持在输液结束时以弹窗形式对患者进行输液完毕宣教；支持红外、称重技术，显示患者输液的剩余液量、滴速、剩余时间、输液状态；当输液异常或者输液完成时床旁终端自动报警至病房门口机、管理机、走廊显示屏、护理大屏以及手持终端等智能交互设备相互联动，进行语音、弹窗、震动等方式的提醒。 26.病房环境监测：扩展支持与环境监测设备联动，实时显示病房内的环境参数，包括温度、湿度、空气颗粒检测（PM2.5/PM10）、光照度、CO2、甲醛、TVOC、噪声，支持根据空气质量情况自动显示不同的颜色，直观展示空气质量情况；支持根据环境数据情况联动开启其他智能设备，如窗帘、灯光、空调。 27.智能场景控制功能：扩展支持通过床旁终端实现智能远程控制，包括电视、空调、窗帘、灯光等设备；支持调节色温，为病房营造良好舒适的住院环境；支持一键开启查房场景、护理场景、睡眠场景下关联的智能设备。 28.支持与现有点餐系统对接，按科室进行区分。 29.支持同步获取患者的隔离传播标识，实时显示于患者床头屏。 30.支持自动获取患者的皮肤压力性损伤评估单、跌倒（坠床）危险因素评估记录单、非计划性管路滑脱风险评估表，并显示于床头界面，通过颜色区分高风险、中风险及低风险等级，便于护理人员快速、清晰掌握患者风险状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31.医护模式切换：支持医护人员通过刷卡或密码登入将床旁智能终端切换至医护模式，可实现护理定位、增援呼叫、护理计时、记录、医嘱查询、巡视记录、护理任务、医学计算器等医护功能。 32.我的费用：支持患者自助查询当日费用清单及各类收费项目明细，住院预交金查询，催缴消息提示功能，并同时实现线上住院预交金缴费功能。 33.支持新增隔离标识显示。
5	防水按钮	硬件参数不低于： 1.材质：ABS 2.拉绳：标配≥150mm 3.求助按钮带拉绳，患者可根据不同情况通过拉绳或按钮上的按键进行报警，带独立取消按键。
6	液晶走廊显示屏	硬件参数不低于： ▲1.显示屏≥28.6 英寸液晶显示屏，双面显示屏，分辨率≥1920x560；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10.0；运行内存≥2GB，机身存储≥32GB；CPU≥四核 主频≥1.6GHz；亮度≥500cd/m2； 2.网络：10-100Mbps 自适应 3.音频支持：MP3 , AAC,AC3,AC3+ 4.视频支持：mpg .avi .ts .mov .mkv .dat .mp4 .vob .asf 5.图片支持：GIF、JPEG、PNG、BMP 6.接口：USB*1、RJ45*1 7.安装方式：吊挂 软件功能不少于： 1.可按病床呼叫、洗手间呼叫、输液报警、护理增援状态分类显示呼叫信息；呼叫信息闪烁显示，以提示正在呼叫中。 2.洗手间呼叫时，可显示“XXXX 房 卫生间报警”。 3.输液报警时，可显示“XXX 床 输液完毕”。 4.护理增援时，可显示“XXX 床 请求增援”。 5.呼叫信息：显示不少于 5 条呼叫信息，其余的呼叫信息将排队等待；支持将呼叫信息颜色与护理等级颜色关联，展示与护理等级颜色相同的呼叫信息。 6.语音播报：可循环播报各呼叫信息，包括病房号、床位号、呼叫类型，直到全部呼叫被接听/挂断/处理；支持为不同的呼叫信息自定义配置语音播报文字内容；支持不少于 9 种不同类型的呼叫类型。 7.智能宣教：支持播放通过平台下发的宣教视频，当走廊屏收到呼叫时，支持自动暂停播放视频，当呼叫处理完毕后继续从暂停位置播放宣教视频。 8.多端同步:多台走廊屏语音播报同步。
7	ICU 医护管理机	硬件参数不低于： 1.显示屏≥15.6 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10.0，运行内存≥2GB，机身存储≥32GB； 2.CPU≥四核 主频≥1.6GHz，触控：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 点触控，摄像头≥200W 像素。 3.通信协议：TCP/IP 4.接口：RS485 物联网接口*1、4 路防区报警接口、电源接口*1、RJ45 网口*1、手柄接口*1 5.喇叭正面出声，声音效果好，同时避免环境遮挡 6.供电方式: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 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7.静电防护等级：接触放电不小于±15KV、空气放电不小于±20KV 软件功能不少于： 1.采用多点触控电容显示屏操作。每个触摸按钮可以显示整个病区下的，所有病人的名字、性别、护理等级，点击格子后，可显示每张病床患者更具体的患者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2.基于 TCP/IP 网络协议传输数据信息。 3.双方可视对讲：可与其他管理机可视对讲；可与床位分机、家属探视机对讲；对讲方式有免提、手柄。 4.三方对讲：管理机、病床分机、家属探视机可进行三方通话。 5.支持同步 HIS 数据，实时更新床位信息数据。 6.支持分类查看床头机一览表 和 家属探视机一览表。 7.支持探视中插话，在探视过程中可以直接说话，探视主机与探视分机均能听到。 8.支持呼叫转移，将家属探视机的呼叫信息转接到对应的病床分机。 9.支持视频监控，实时展示病床分机和家属探视机的画面。 10.支持探视过程控制，可以设置探视时长 并在通话过程中即时干预通话，切断等。 11.支持管理机模式切换：支持普通病区管理机模式、传染病区管理机模式和 ICU 病区管理机模式三种模式切换。
8	ICU 家属探视机	硬件参数不低于： 1.显示屏≥15.6 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10.0，运行内存≥2GB，机身存储≥32GB； 2.CPU≥四核 主频≥1.6GHz，触控：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 点触控，摄像头≥200W 像素。 3.通信协议：TCP/IP 4.接口：RS485 物联网接口*1、4 路防区报警接口、电源接口*1、RJ45 网口*1、手柄接口*1 5.喇叭正面出声，声音效果好，同时避免环境遮挡 6.供电方式：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 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7.静电防护等级：接触放电不小于±15KV、空气放电不小于±20KV 软件功能不少于： 1.温馨提示，首页给与家属温馨提示信息和探视时间等信息。 2.双向可视对讲，可呼叫管理机。待管理机接通后，可与其进行双向可视对讲，等待管理机分配探视床位，即可与患者进行双向可视对讲。 3.支持呼叫/解除：可向护士站主机呼叫与解除呼叫。 4.支持屏幕亮度和音量调节。
9	ICU 病床分机	硬件参数不低于： 1.显示屏≥15.6 英寸液晶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操作系统支持 Android 10.0，运行内存≥2GB，机身存储≥32GB； 2.CPU≥四核 主频≥1.6GHz，触控：电容式触摸屏，支持 10 点触控，摄像头≥200W 像素。 3.通信协议：TCP/IP 4.接口：RS485 物联网接口*1、4 路防区报警接口、电源接口*1、RJ45 网口*1、手柄接口*1 5.喇叭正面出声，声音效果好，同时避免环境遮挡 6.供电方式：支持电源适配器供电、POE 供电、电源箱集中供电三种方式。 7.静电防护等级：接触放电不小于±15KV、空气放电不小于±20KV 软件功能不少于： 1.支持呼叫对讲，患者可通过分机手柄或分机呼叫按钮呼叫护士。 2.支持输液完毕提醒，患者可通过按下手柄输液完毕按钮告知护士。 3.视频通话，可以接收由护士站主机转接探视主机的视频通话，也可以与护士站主机建立视频通话。 4.护理定位，护士按下进入护理按钮可以告知其他护士当前护理位置。

序号	产品名称	需求参数
		5.电子床头卡，主要包含患者基本信息，包括患者信息、责任医生护士、护理信息等。 6.设备联动功能：当病区网络与中心服务器平台断开连接时，仍可实现医护管理机和 ICU 病床分机设备之间呼叫联动功能，同时支持不少于 6 台设备呼叫联动。
10	吊塔式 ICU 摆臂支架	硬件参数不低于： 1.材质：支架铝合金 底座铁质 2.俯仰角：仰角 20 度，俯角 45 度 3.水平旋转：水平 540 度限位 4.承重范围：0.5-2kg 5.升降结构：机械弹簧 6.支架长度：1200mm 7.支架宽度：32mm 8.升降范围：500mm 9.安装方式：抱箍安装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投标人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相应的原厂商人员来完成对所有软硬件产品、随机系统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投标人编写并提供教材。

2.2.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投标人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投标人不限制采购人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2.2.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质保期间若采购人有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培训。

2.2.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以进行调整，采购人的培训调整事先通报投标人，以方便投标人安排。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2）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5.1 安装调试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安装调试解决方案，确保所投仪器到货后，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完成安装调试工作。

2.5.2 售后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仪器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

定运行。

2.5.3 培训服务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2.5.4 安全应急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安全应急组织方案，方案包括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安全管理等内容，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 履约验收方案

3.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全部设备到货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3.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交付文档应符合技术标准要求，通过采购人审查。

3.3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其他要求

★4.1 所投产品需无缝接入医院现有智慧病房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院内统一管理。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 1 其他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需包含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对接费用（系统信息对接服务：本项目需要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对接，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接口支持通过集成平台、web service 等模式进行数据采集，并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接口方案进行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智慧病房系统、护理白板系统、HIS、LIS、CDR、PACS、集成平台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而产生的系统改造、接口程序编写和系统集成费用，由中标人与相关供应商协商支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 1 其他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4.3 投标人提供各设备之间互联互通所需要的所有配套设备与辅材（包含但不限

于布线、网络传输设备、安装、调试、配件等内容)。(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附件 1 其他要求承诺函”的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1 其他要求承诺函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我单位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 1.我单位所投产品无缝接入医院现有智慧病房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院内统一管理。
- 2.我单位投标报价包含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对接费用（系统信息对接服务：本项目需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对接，我单位承诺本项目接口支持通过集成平台、web service 等模式进行数据采集，并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接口方案进行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智慧病房系统、护理白板系统、HIS、LIS、CDR、PACS、集成平台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而产生的系统改造、接口程序编写和系统集成费用，由我单位与相关供应商协商支付，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 3.我单位提供各设备之间互联互通所需要的所有配套设备与辅材（包含但不限于布线、网络传输设备、安装、调试、配件等内容）。

如有不实，一切不良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XX

XXXXXXX 项目

硬件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XX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 XXXXXX 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d.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2. 乙方：_____

3. 招标编号（或项目编号）：**XX**

4. 项目名称：**XX**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设备，具体产品清单及报价表见附件一。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试运行期：自本合同初验完成后开始试运行，试运行期不少于**3**个月。

上述合同金额包括：硬件费、硬件设备中软件系统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设备连接核心网络设备需要的网络线缆类材料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5 年原厂质保费、5 年运维保障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合同条款除外）。

4.2 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者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不构成甲方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4.3 本项目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乙方应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

务，不以甲方付款作为进行开发工作的前提或不得以甲方未按时足额付款作为拒绝进行开发工作的抗辩理由。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签订合同或甲方指定后 45 个日历日内，所有货物到齐。
2.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3. 运输方式：根据货物需求。
4. 其他约定事项：无。

六、 项目实施要求

1. 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所供软硬件的设计、实施、测试、联调、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安装在服务器上的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需提供正版授权，且需满足医院对上述系统或软件版本的使用要求。
3. 乙方需承诺满足如下要求：

乙方所投产品无缝接入医院现有智慧病房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院内统一管理；

乙方投标报价包含院内信息系统接口对接费用（系统信息对接服务：本项目需要与院内其他信息系统对接，乙方承诺本项目接口支持通过集成平台、web service等模式进行数据采集，并按照甲方提供的接口方案进行数据对接，包括但不限于与智慧病房系统、护理白板系统、HIS、LIS、CDR、PACS、集成平台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而产生的系统改造、接口程序编写和系统集成费用，由乙方与相关供应商协商支付，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乙方提供各设备之间互联互通所需要的所有配套设备与辅材（包含但不限于布线、网络传输设备、安装、调试、配件等内容）。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双方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30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运维保障服务为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2. 乙方对合同中涉及的软硬件原厂质量保修期为项目终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3.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5.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处理，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人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6.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72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性能不低于该货物的货物。
7.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9. 特殊约定，设备使用期间出现异常，乙方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 非紧急事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
 - 并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急设备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或更换同功能/高配设备。
 - 如因合同内货物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甲方损失的，视严重程度，乙方要予以赔偿或削减运维保障外的运维经费。
 - 提供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 1 人。驻场运维人员需从设备验收日期或其他约定日期开始服务，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医院硬件设备日常运维服务（驻场运维人员需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
 -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如兼任其他项目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九、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包括补足、退换货物)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 每逾期一天, 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0.1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 上述逾期超过 1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 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2. 其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 文档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2. 交付形式: 光盘或移动硬盘、纸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 包括用户手册以及其他在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 ① 项目实施方案(注: 须包含总体进度计划、项目组人员组织结构、采购到货计划等)、集成技术方案(注: 含机架布置图、拓扑图、硬件清单、安全方案等);
 - ② 到货验收记录单或开箱检验记录单、硬件设备加电测试报告;
 - ③ 集成测试方案、集成测试报告;
 - ④ 培训方案、培训手册或培训演示文稿、培训记录(注: 须含培训签到、培训照片等培训记录)、培训总结报告;
 - ⑤ 用户使用手册、产品配置手册、产品操作手册、产品维护手册;
 - ⑥ 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总结报告(注: 含试运行记录);
 - ⑦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项目周/月报、运维方案、保修方案。
4. 交付份数: 按甲方要求提供。
5. 具体工程项目实施管理的模式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详细文档见乙方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培训

1. 乙方承诺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并具备相应资质的教师或相应的原厂商人员来完成对所有软硬件产品、随机系统等在内的全部免费培训，乙方编写并提供教材。
2. 对于每次培训的具体内容、深度和时间安排，乙方事前提出具体培训方案，乙方不限制甲方此类培训参加人数。
3. 除培训计划外，在系统运行和质保期间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甲方的培训调整事先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十二、项目验收

1. 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
2. 货验验收：乙方提前一天提出货物到货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监理方与乙方人员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到货开箱检验验收。
3. 项目初/终验，由乙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由监理方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合同进行验收。
4. 合同初验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货物安装完毕，并完成相关配置和调试；②运行稳定、达到设计目标。
5. 合同终验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已完成合同要求的全部工作；②提交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文档，如技术文档、实施文档、用户使用手册等；③从系统初验通过之日起，进行试运行，在此期间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无问题；④部署、调试、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均已被解决。
6.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初验或终验，视为乙方未完成交付，乙方应在货损证明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更换货物（包括软件、硬件及相应设备）、重新调试软硬件或其他设备方式等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十三、联系方式

甲 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联系人: _____

地 址: XX

邮 编: XX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 **XX**_____

联系人： **XX**_____

地 址： **XX**_____

邮 编： **XX**_____

电 话： **XX**_____

传 真： **XX**_____

十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以银行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函。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期限为 1 年，保函到期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函。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履约保函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项目初验”指满足本合同初验要求。
9. “试运行”指项目初验完成后的试运行。
10. “项目终验”指满足本合同终验要求。
11. “质保期”指自本合同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负责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2.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公）约的有关规定。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设备（设备列表见附件）。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实际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见专用条款。
4. 乙方在甲方每一笔付款之前，应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 除采购代理机构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即便若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相关的风险亦均应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业主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总集成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总集成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总包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_____ / _____

箱号/件号：_____ / _____

毛重（千克）：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 _____ / _____

发货单位：_____ / 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 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否则需更换所提供货物，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

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发现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7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属于需经试车、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车、运行期方可以申请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90天(3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此过程中产生费用，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竣工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竣工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

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或配置及性能更高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对软件产品的功能需要进行二次开发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以信汇、电汇或履约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和分包。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或扣除违约金。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乙方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

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甲方可选择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违约金或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其它违约责任

-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或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乙方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招标代理机构保存。
5. 乙方项目经理约定：乙方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管理和技术类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_____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务。

合同附件列表

1.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报价表（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XX 邮 编：XX 地 址：XX 电 话：XX 传 真：XX 纳税人识别号：XX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 系 人： XX 邮 编： XX 地 址： XX 电 话： XX 传 真： XX 开户银行： XX 银行账号： XX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报价表（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承诺书

为确保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院方）所属的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严格遵守院方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和隐私信息资源。我单位需提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以便院方第一时间联系到我单位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系统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需如实提供操作系统版本、数据库版本、应用系统版本、中间件版本、使用到的IP地址和服务端口号等。我单位承诺在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安全责任如下：

第一条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第二条 我单位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我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我单位对系统的硬件、操作系统、网络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保障硬件系统的安全运行状态；

(2)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进行漏洞修补、安全更新；

(3) 不得关闭操作系统防火墙，可以对系统所需的服务端口进行安全设置；

(4) 对数据定期进行备份并加密；

(5) 对病毒、木马程序及网络上出现的各类攻击手段进行事前防范、应急响应、事后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系统所用软硬件环境的安全。

第五条 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辅助软件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符合院方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对院方网络安全环境和其他系统不造成负面影响；

(2) 系统上线前对其进行安全基线检查、代码审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作，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 定期对系统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对安全事件和隐患进行处置；

(4) 负责落实院方对系统提出的安全工作指令和要求。

第六条 我单位对我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对系统进行建设、开发、安装、维护等各类必要的工作过程中，不得在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软件；

(2) 不得在服务器上进行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各类操作；

(3) 必须按照院方提供的登录方式进行工作，不得擅自开启任何后门程序进入；如果需要远程维护还需遵守如下要求：VPN、堡垒机账户实名制管

理，申请人在账户交付后须尽快修改登录口令，口令须由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中四种组成，长度不得低于12位；VPN、堡垒机账户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若用户名密码被他人获取后造成院方信息的泄露，由该账户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

（4）在系统上线之后进行维护操作对系统访问产生影响的，应向院方提供书面申请和计划，以便院方安排合理的业务处置时间；

（5）做好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

（6）所运维的所有业务系统前后台登录口令不得少于12位，口令应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四种组成。由于未设置强口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7）履行院方的安全责任有关要求。

第七条 我单位将遵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制度》《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制度》《信息中心数据服务管理制度》《信息中心机房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患者隐私保护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做好如下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工作：

（1）我单位遵守业务操作规范，严格执行操作流程。驻场人员进场时需登记并办理门禁卡，离场时需签字并归还门禁卡；

（2）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3）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所有自带设备接入网络必须进行全盘检测和杀毒，并分配固定IP地址进行内网访问，记录并签字，离开时删除取消

分配IP。发现携带病毒的设备，有权拒绝其接入本院网络。存储设备接入前一律进行检查，只有通过信息中心检查的存储设备才可接入。

(4) 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系统进行修改以及添加删除更新程序，一经发现，严肃处理，院方将追究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的法律法律责任。

(5)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隐私信息负有保密与保护义务，包括所有的记载于各个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信息、患者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将涉及院方管理、人员、医疗业务或患者信息的任何文档、照片、数据以任何形式导出、对外提供或公布。

(6) 我单位承诺除为履行我单位在前述项目中的义务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工作过程中知悉获得的设备口令、账户信息、任何加解密程序和软件、加解密数据文件、测试工具和软件以及业务合作中知悉获得的任何客户信息等。

(7) 可能成为院方秘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医疗业务数据、采购资料、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投标标书、项目合同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资料、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及其网络和数据内容、部署设备的相关参数、信息系统设计架构等。

(8) 我单位在院方任职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在职务内的工作成果、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应归属院方所有。

(9) 院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我单位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院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院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10) 院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亦属于保密范围。

(11) 我单位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院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院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12) 我单位工作人员因故离开本项目或公司，离开之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我单位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2种，没有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A.无限期保密，直到院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五年为止。

(13) 本人在院方任职/提供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承诺严格遵守院内所有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行风规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或相关行为准则等。

第八条 由于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未按照院方要求落实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义务，导致院方出现任何系统停运事件，或在监督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处罚，或造成数据泄漏、隐私信息泄露、网络安全事件等问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我单位当年服务费（维保费）一万至五万元。

第九条 院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或其他可能造成异议的情况，本人承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与院方沟通确认后再予实施。

第十条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申请方是否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第十一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保留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权。

信息系统名称：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运维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营造公平、公正、廉洁的商业环境，我单位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院方）的供应商，承担廉政责任如下：

第一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商业道德。

在提供货物、服务或开展其他业务的全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准则，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诚实守信。

第二条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1）我单位员工及代理人、关联方，均不会向院方及其员工、代理人提供、承诺、暗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扣、各类礼品（含实物、虚拟）、有价证券、购物卡、各类红包（含电子）、旅游安排、债务免除等不正当利益。

（2）不组织、不参与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以及前往营业性娱乐场所（如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高尔夫球场等）的消费活动。

（3）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为院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安排工作，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如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开销、购物费用、学费、出国留学费用等。

（4）不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途径与供应商合谋虚报费用、抬高报价、泄露投标底价、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其他投标方的商业机密等未公开信息。不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与潜在供应商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私下接触。

(5) 不通过给予“加急费”“好处费”等形式索求不正当的便利，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工作或提前验收。我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不以次充好或降低服务标准。不违反规定接受院方工作人员在我单位或其他相关企业兼职或持有股份。

第三条 确保业务信息真实与合法。

(1) 在业务往来期间，我单位保证向院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报、误导的情况，且所提供的业务具有合法来源，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假冒伪劣等违法情形。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性与合规性，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

(3) 未经批准，我单位工作人员不直接访问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所有运维人员只通过堡垒机和零信任机制进行运维，并接受严格限制权限。不要求院方人员擅自提高我单位运维人员对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不使用他人账号或未经授权的公共账号进行数据查询。

第四条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1) 院方有权对我单位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检查，以确保本承诺书的有效执行，我单位将积极主动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与信息，不得拒绝、拖延或阻挠。

(2) 若院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我单位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严守保密义务。

(1) 对于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知悉的院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敏感信息，我单位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院方书面同意，绝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利用上述信息谋取私利。不私自查询、导出、打印、

拍照患者或医院敏感数据，也不以任何形式要求院方工作人员出售或提供给我单位或其他相关企业以牟取私利。

(2) 我单位保密义务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的终止或本承诺书的到期而失效，在合理期限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承担违约责任。

(1) 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院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损失情况确定，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院方损失的，我单位还将继续赔偿院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维权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2) 如因我单位违反本承诺书导致院方遭受行政处罚、刑事指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我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院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院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暂停合作、终止合同、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等措施，我单位对此无异议。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双方在履行本承诺书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我单位会继续履行本承诺书的其他各项义务。

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及于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或双方合作关系终止之日或合理期限止（以较晚者为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承诺书的附件，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公司全称】

鉴于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确保服务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章 总则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

1.2 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章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验室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第三章 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2 确保甲方网络安全

乙方承诺在参与、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甲方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如下安全责任：

3.2.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危害国家安全、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2.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或在甲方网络下使用的各类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网络等承担安全责任。

3.2.3 无论乙方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协议，不访问、扫描除自己业务需求外的甲方其他设备或数据库等，不通过任何手段查看、提取与所在项目无关的系统，若有院外访问需求，承诺遵守甲方有关远程访问、堡垒机等使用规定。

3.2.4 乙方对自身的技术行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3.3 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保密数据”是指：自然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已经（或可能）取得、了解、掌握和控制的甲方的数据。以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和接触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系统上所有的数据信息；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甲方发展规划策略、商务信息、机密、资产状况或其他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3.1 乙方承诺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甲方明确认可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的第三方泄露甲方的全部或部分保密数据、协议内容和合作的具体情况。

3.3.2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或日常运维中充分保证数据备份与容灾工作，且不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谋取私利，未经甲方允许不利用甲方数据谋取任何知识产权或科研成果；

3.3.3 乙方了解并承认，甲方会将具有商业或社会价值的数据信息保存在由乙方维护的服务器上或终端计算机上，乙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这些服务器和终端计算机。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相关信息。乙方承诺不私自处理甲方系统和服务器上任何数据信息（包含拷贝、新增、删除、修改、查询等）。

3.4 乙方应遵守消防法规和甲方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甲方办公场所内的消防安全。

3.5 乙方应制定并实施消防安全培训计划，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3.6 乙方必须做好驻场及运维人员生产安全培训，并要求员工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第三方人员承诺书》，对已参加培训、签订承诺书并能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方可上岗作业。

3.7 乙方应制定隐私和数据安全保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保密性承诺签署书。

3.8 乙方在甲方任职/提供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承诺严格遵守院内所有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行风规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或相关行为准则等。

3.9 甲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或其他可能造成异议的情况，乙方承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与甲方沟通确认后再予实施。

3.10 乙方若因故停止为甲方提供服务，离开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及不得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四章 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

4.1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4.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4.3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依据国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裁定，如属于乙方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各种费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由于乙方人员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或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4.5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服务费中将相关损失及赔偿款进行抵扣。

4.6 若因乙方问题造成任何系统停运事件、安全事件、舆情事件或行政、刑事案件的，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及其他单位的处罚。

第五章 争议解决

5.1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作结束。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说明：

- 1.采用网上银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 4.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打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无。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1）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1	医护管理主机										台	13	
2	信息交互大屏										台	13	
3	病房门口机										台	188	
4	床头分机										台	502	
5	防水按钮										台	188	
6	液晶走廊显示屏										台	26	
7	ICU 医护管理机										台	3	
8	ICU 家属探视机										台	6	
9	ICU 病床分机										台	26	
10	吊塔式 ICU 摆臂支架										台	26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投标人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 投标无效 。）					

注：

“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其他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2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

付款单位名称：_

纳税人识别号：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中标，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投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中标，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投标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